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姜名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姜名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姜名鴻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民國115年2月14日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示各罪之罪名、犯罪類型特性、侵害法益屬性，且犯罪時間僅相距不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另受刑人雖以意見調查表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達「因另案未判決，暫不合併」之陳述意見，似欲待全部案件確定後再聲請定應執行刑。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04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所定應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乃其職權之合法行使，且無明顯不利於受刑人之情形。是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既均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依上開說明，本院僅能就檢察官聲請之案件裁判，受刑人上開陳述意見所指之另案，俟判決確定後，若合於併合處罰之要件，自得由檢察官聲請向法院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毓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姜名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